#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4-18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简单版10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怎样写？活动已经圆满收场了，我们既增长了见识，也锻炼自身，这时候做好活动总结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大家学习借鉴，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相关内容。...*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简单版10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怎样写？活动已经圆满收场了，我们既增长了见识，也锻炼自身，这时候做好活动总结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大家学习借鉴，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相关内容。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1）**

为了提升社会对困境儿童的关注度，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困境等特殊群体未成年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以及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和谐友善的良好风尚，5月19日，我局联合西区街道双百社工站、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大亚湾丛桦心理咨询工作室在西区街道世纪城共同开展了“守护童心，护航成长”大亚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

本次宣传活动主要围绕困境儿童保障以及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两大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设置心理和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有奖问答等方式，与居民展开积极互动，项目组社工详细为参与者讲解了困境儿童的界定范围、寻求帮助的方式以及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关安全保护知识、帮助未成年人学会相关自救及帮助其他困境儿童知识。

未成年人是国家发展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也是全社会关注的聚焦点。此次宣传月活动不但提升了未成年人安全自护意识，也为未成年人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2）**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家庭和社会的希望。长期以来，雄县民政局立足岗位职责，以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为目标，着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探索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新模式，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日，由雄县民政局、雄县未保办联合在雄县未成年保护主题公园中心广场举办了“合力守护 关爱成长”主题宣传月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民政局副局长张伯勇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及建议，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今后的发展做了安排部署。同时宣读了《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倡议书》，向社会各界发出倡议：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快乐成长;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支持帮助未成年人进取进步、成长成材，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合力撑起一片爱的蓝天。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让我们用坚实的臂膀筑起安全屏障，让我们共同携手，立即行动，用爱心守护孩子的成长，合力托起明天的希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3）**

为织密县、乡、村三级关爱保护网，切实维护全县11.07万名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益阳南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揭牌成立，这标志着南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逐渐向阵地化、规范化、专业化过渡。

南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位于南县南洲镇九都山路，建筑面积1425平方米，设有研判指挥中心、VR体验室、音乐室、舞蹈室、王建平家庭教育工作室等十余间功能室。

据悉，20\_年12月，省民政厅联合省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15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实施孤弃儿童集中养育工作，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水平，推动原有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保中心转型发展。

南县民政局局长徐敬军表示，南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揭牌成立是落实《实施意见》的具体举措，南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将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注入专业化力量，带来更规范化的服务，推动南县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进一步发展，更好守护“少年的你”。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4）**

5月29日，嘉善县举办儿童未保工作培训班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薛一纯，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振，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陈益出席活动，各镇(街道)未保站站长、儿童督导员、各村(社区)儿童主任及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等20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

启动仪式上，集中观看了未保宣传片，未保站站长代表高青宣读了《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倡议书》。

现场举办了未保站法治副站长聘任仪式，聘任嘉善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刘颖同志兼任嘉善县未保站法治副站长。

现场举办了嘉善县未保信箱启用仪式，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县妇联签署了未保信箱合作备忘录，将合力对未保信箱求助者开展帮扶。

现场还对获得20\_年度新时代优秀儿童主任、新时代优秀儿童督导员的人员进行了表彰。

本次培训班邀请“中国最美社工”、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嘉兴市阳光家庭社工事务所理事长、主任——董金娣老师授课辅导。董老师从儿童社会工作的概念、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方式和技巧以及儿童个案的工作和技巧三个方面开展专业辅导。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5）**

为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6月1日起，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法院、团省委、省普法办等七部门将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法律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未成年人明辨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

在宣传月期间，七部门将开展法治宣传，加大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社会、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义务以及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举办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法治知识竞赛、法治主题征文、校园模拟法庭、法治主题辩论会等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进课堂”活动，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促进法治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营造校园崇德尚法的法治文化氛围;开展“法治进基地”活动，依托法治副校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等法治教育资源，强化学生防欺凌与自我保护意识，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教育部门将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在发生矛盾时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加大对失学、失管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力度，引导他们自觉遵守社会秩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品德好习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法规宣讲进村(居)”活动，教育引导儿童增强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和困难求助等安全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判断危险能力，教育引导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尽责，有效监护。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6）**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六一”儿童节当天，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我院青年干警、团支部志愿者来到帮扶单位梅街镇长垅村，与孩子们一道共度儿童节。

活动现场，青年法官陶林从校园欺凌、防溺水等方面进行讲解，为孩子们送去了法律小知识。同时，干警们还给孩子们送去书籍、文具等礼物，祝愿孩子们节日快乐、学习进步。

下一步，区法院将持续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让法治教育走进更多的孩子、更多的家长，用法律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呵护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7）**

为提升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凝聚社会共识、严厉惩治犯罪，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我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街道妇联迅速动员安排部署，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活动中，各村、社区妇联线上线下同时开展，利用社区家长学校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手册、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还动员本辖区内的单位、商场积极配合利用门口电子滚动屏播放宣传标语。线上利用社区居民工作微信群、QQ群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理念和方法，线下通过进学校、进家庭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宣传活动，让更多人了解强制报告制度，让社会各界参与进来，形成社会合力，共同保护祖国的未来。

通过此次宣传，我街道将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工作落实到每个环节，倡导呼吁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为他们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8）**

为深入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5月6日上午，靖远县在人民广场举行“强制报告、护航成长”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宣传月启动仪式。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刘中朝指出，长期以来，靖远县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为全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县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真正把未成年人保护好、关心好、爱护好，使其成长为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不断提升广大未成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创建平安靖远贡献力量。

仪式宣读了《靖远县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倡议书》，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相关负责人就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作了表态发言;活动通过展板展示、服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校园欺凌、心理健康等知识，引导未成人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据悉，本次宣传月将以未成年人保护“六位一体”工作为核心内容，通过推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各方面协同配合、联合发力，共同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坚实屏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9）**

5月16日，示范区教育系统在浦江社区组织召开全区防溺亡工作推进会暨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座谈会。区教体文旅局相关负责人和辖区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参加。

会议邀请了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魏素煜和淇滨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杰，就妇女权益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讨论，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加强相关保障措施的建议。会上，各校长针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及建立健全未成年人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情况进行汇报，分享了成功经验和做法。

会议传达了《示范区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文件精神并对未成年人防溺亡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回顾了近年来部分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情况，分析了造成事故的原因，讨论了如何开展各项防溺水教育活动。

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教师和家长的风险意识，教育学生不要在河边玩耍和游泳，避免发生溺水事故。二是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学生的安全。三是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法律知识和安全意识，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四是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对预防溺水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总结（精选篇10）**

为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防线，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质量，5月11日上午，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委派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代表走进箭盘山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召开“携手护航，共同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题会议，能动发挥各单位的优势和专业能力，全方面探讨保护辖区未成年人统筹联动共建共治工作。

会上，与会代表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较为突出的性侵、毒品及辖区校园欺凌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就压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安排。各方达成共识，并表示，下一步将携手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工作，为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与其他帮扶，更好地帮助孩子远离性侵害、毒品、校园暴力及其他暴力违法犯罪的威胁。

鱼峰法院一向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年来多次通过让孩子“进法院”，让法官“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让孩子学法懂法守法，也让社会大众意识到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重要性，从而理解、支持、参与该项工作。下一步，鱼峰法院将继续结合“三官一律”工作，守好司法保护防线，积极走进社区、走进校园，不断丰富法律宣传形式，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基础，强化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形成公、检、法、律、社区共同参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为孩子撑起一道司法保护屏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